

证券代码：688677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1
普通股股东人数	6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4, 225, 07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4, 225, 07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 642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 642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

决，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, 893, 707	97. 5503	675, 367	2. 4497	0	0. 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, 893, 707	97. 5503	675, 367	2. 4497	0	0. 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,893,707	97.5503	675,367	2.4497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26,893,707	97.5503	675,367	2.4497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26,893,707	97.5503	675,367	2.4497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26,893,707	97.5503	675,367	2.4497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（郑安民），副总经理、技术总监辜长明，运营总监马敏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汪方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Foreal Spectrum, Inc、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股份 46,656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8.92%，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。

以上议案中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甘为民、聂运锋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